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4215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忠穎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蔣忠穎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69條、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次按，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此所謂提示，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陳惠婷、蔣忠穎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經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之到期日為民國115年5月23日，相對人蔣忠穎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即已出境，迄該提示日並無入境紀錄，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該日顯無對相對人蔣忠穎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依前揭規定，自不得行使追索權，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